**云浮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一、现状与形势 1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1

（二）形势与要求 6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8

（一）指导原则 8

（二）规划目标 9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2

（一）重要矿产勘查布局 12

（二）重要矿产开发布局 12

（三）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 13

四、矿产资源开发强度管控 14

（一）开发强度管控 14

（二）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4

五、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与矿业绿色发展 16

（一）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6

（二）开采结构调整 17

（三）绿色矿山建设 17

（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9

六、重点项目 20

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1

八、规划实施管理 22

（一）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22

（二）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规划审核 22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23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3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4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历史性窗口期，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云浮市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机遇，立足“一区”、融入“一核”、协同“一带”，全力以赴谋求发展的重要时期。为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调整开发利用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发展绿色矿业和促进矿业转型升级，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制定《云浮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主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并展望至2030年。《规划》适用于云浮市所辖行政区域。

# 一、现状与形势

##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1、矿产资源概况**

云浮市位于广东省中西部，紧临珠三角，西江中游以南，面积7785.11平方千米，是广东连接大西南的重要通道。地处粤西-桂东成矿带中段，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素有“硫都”、“石乡”之称誉。目前已发现各类矿产58种，矿产地300余处（含矿点）；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47种，矿产地166处。其中能源矿产2种，矿产地4处；金属矿产19种，矿产地67处；非金属矿产25种，矿产地91处；水气矿产1种，矿产地4处。

|  |
| --- |
| 　**专栏1 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概况** |
| 　分类 | 矿种 | 矿产地 |
| 能源矿产 | 煤、地热 | 4 |
| 金属矿产 | 铁、锰、钛、铜、铅、锌、钨、锡、钼、金、银、铌钽、铌、钽、锆、稀土、铟、镉、硒 | 67 |
| 非金属矿产 | 矽线石、冶金用白云岩、硫铁矿、砷、压电水晶、玻璃用脉石英、熔炼水晶、石棉、云母、长石、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配料用页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高岭土、陶瓷土、水泥配料用粘土、建筑用砂岩、建筑用页岩、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用闪长岩、建筑用大理岩、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 | 91 |
| 水气矿产 | 矿泉水 | 4 |

云浮市优势矿产主要是非金属矿，包括硫铁矿、水泥用灰岩、花岗岩（含建筑用、饰面用）等。其中硫铁矿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1.45亿吨，占全省32.58%，居全省之首，主要分布在云城区大降坪-石板坑一带；水泥用灰岩，累计查明资源储量4.9亿吨，远景储量可达70亿吨以上，主要分布在云安六都、罗定苹塘—金鸡地区；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7亿立方米、524万立方米，分别占全省8.81%、14.11%，以云安东北部官坑-都友地区分布最为集中。

金属矿产有开采价值的主要有锰矿、银矿、铅矿、锌矿、钛矿、锡矿，其中锰矿优势较为突出，银矿、铅矿、锌矿次之。锰矿累计查明资源储量（矿石量）1343万吨，占全省51.88%，集中分布在罗定新榕地区；银矿、铅矿、锌矿累计查明资源储量（金属量）4020吨、73.9万吨、66.8万吨，分别占全省14.63%、9.47%、5.36%，主要分布在云安、新兴等地区。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

云浮全市已完成1︰20万区域地质、矿产、水文地质、重力及地球化学调查。云安区、云城区部分地区完成1︰10万环境地质调查工作。1︰5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达88.55%。矿产资源勘查成果丰硕，登记列入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有39种，矿区71个，包括大型矿区8个，中型矿区10个，小型矿区53个。全市登记有效探矿权总数31个，涉及铁、铜、铅、锡、金、银、地热等8个矿种。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全市登记有效采矿权65个，其中金属矿产2个，非金属矿产63个。非金属矿山中，硫铁矿矿山1个，采石场36个，中型石英矿、水泥配料用砂岩矿山3个，小型石英矿、水泥配料等（泥场）矿山17个，地热、矿泉水6个。其中较为著名的有大降坪硫铁矿、高枨铅锌银矿等。

2020年矿山从业人员3663人，技术人员785人。年度矿石开采总量3192.3万吨，其中硫铁矿开采量216万吨，水泥用灰岩开采量930.2万吨，建筑用花岗岩开采量60.6万立方米。2020年，矿业工业总产值15.6亿元，利润总额1.4亿元。

**3、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

**（1）基础地质研究程度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勘查成果丰硕。**

依托国家财政资金，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不断提高，完成1︰5万区域地质调查面积2585.26平方千米；圈定一批重要矿产找矿靶区。

地质找矿新机制探索初见成效，依托“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等平台，积极引入各类社会资金，科学、规范引导商业性地质勘查，部分矿产资源查明资源储量大幅增加。银矿金属量增加426吨；铅矿金属量增加5万吨；锌矿金属量增加11万吨；此外建筑用花岗岩、水泥用灰岩等矿产查明资源储量均有不同幅度增加。

**专栏2 2016-2020主要矿产资源查明资源储量变化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产名称 | 单位 |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
| 2015年 | 2020年 | 增加量 |
| 1 | 银 | 金属吨 | 3594 | 4020 | 426 |
| 3 | 锌 | 金属吨 | 555507 | 668382 | 112875 |
| 4 | 铅 | 金属吨 | 684615 | 739045 | 54430 |
| 5 | 水泥用灰岩 | 矿石千吨 | 456044 | 494301 | 38257 |
| 6 | 建筑用花岗岩 | 矿石万立方米 | 13456.9 | 16975.4. | 3518.5 |

**（2）开发利用结构持续优化，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矿产资源规划空间管控制度不断完善，矿山开发利用结构不断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渐趋合理，资源集约开发程度显著提升。与规划基期相比，矿山总数由76个减少至65个，减少14.47%；大中型矿山比例由19.73%提升至25.4%。“以奖代补”和示范工程等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工作相继开展，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矿山“三率”水平基本达到规划预期目标。

**（3）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初见成效。**

推进推动高枨铅锌银矿按绿色矿山标准建设，为新型矿山起示范作用。规划基期以来，我市共完成24个绿色矿山创建，其中国家遴选入库绿色矿山8个。同时积极开展“矿山复绿”行动，集中治理自然保护区、居民集中生活区、重要交通干线、河流等可视范围内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完成矿山治理恢复面积243.5公顷。

**（4）矿产资源管理与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矿产资源改革工作，落实省部决策，重点推进“绿色矿业建设”“保障重大项目用矿”“矿证改革”三项重要工作，取得重大成效。

通过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专项整治工作，坚持重点集中整治与全面规范管理相结合，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和法律手段，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矿产开采活动得到进一步规范。严格落实招标拍卖挂牌制度，推进矿业权交易规范化建设，新立采矿权全部实行网上公开交易。强化规划实施管理，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全面纳入规划管理，依法依规进行矿政管理的意识和措施进一步增强。

## （二）形势与要求

**1、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市既面临“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广州都市圈建设带来的机遇，也存在诸如资源环境对重大项目建设约束较大、交通设施建设滞后制约经济加快发展、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延缓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公共服务薄弱影响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等困难和挑战。

**2、对矿业发展要求**

（1）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十四五”时期提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6%的发展目标，基础设施、城镇化进程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加快推进，对以水泥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等石矿资源为代表的矿产资源需求刚性增长，同时我市有向大湾区提供建筑石料的水路优势，需要矿产资源持续有效的供给、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通过合理布局和有序安排基础地质、矿产勘查、科研各阶段工作，协调处理好公益性地质工作和商业勘查关系，建立健康有序的地质勘查良性循环机制，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加快实现找矿突破目标。

（2）矿业转型升级需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十四五”期间将推动石材产业、水泥产业、硫化工产业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需要通过优化矿山开发布局、创新开发利用技术、调整开发利用结构；加大矿山尾矿、废石综合利用度，延长产业链条，增加矿产品附加值；支持具有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的采矿企业与加工企业联合，形成采选加一体化模式；共同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实现本地区达标排放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3）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发展绿色矿业。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协调，是“十四五”期间建设生态宜居示范城市的重要内容。通过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能，推广矿产资源绿色开采方法，减少矿山废气、废水、废渣排放。提倡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支持矿山企业发展绿色循环经济。通过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矿区土地复垦水平，促进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4）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改革创新矿产资源行政管理方式。

当前云浮市矿业发展正面临生态环境保护日趋严格、矿产勘查开发空间逐渐被压缩等形势，随着全球矿业经济逐步复苏，我国放宽采矿业的外资准入限制，云浮市迫切需要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深化矿产资源行政管理制度改革。研究解决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过程中的深层次矛盾，以提高宏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切入点，加快推进矿产资源行政管理方式转变，为矿业绿色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 （一）指导原则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论述及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立足“一区”、融入“一核”、协同“一带”，全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珠三角核心区，围绕打造“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坚持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绿色矿业发展为主线，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调整开发利用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发展绿色矿业和促进矿业转型升级，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全面建成现代生态城市的发展目标提供资源保障。

**2、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抓住机遇，响应国家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要求，根据云浮市矿产资源禀赋条件，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布局，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建设有机结合、协调发展。

**——科学开发，绿色环保**

坚持“绿色发展，在保护中开发”的基本原则，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科学划定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分区，合理设置矿业权区划，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同时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准入退出机制，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山土地复垦力度，形成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格局。

**——合理规划，高效利用**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统筹协调建筑石料、地热等资源勘查开发布局，调整与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规模，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准入条件，合理调控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提升开发利用效率。同时加强矿地统筹，将采矿、生态修复、居民点安置、产业布局、土地复垦等融为一体，解决矿地矛盾，盘活矿区土地资源，构建矿地深度融合的新格局。

**——改革创新，优化管理**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机制创新，有效利用矿产资源。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准入门槛的同时，转变矿产资源管理职能，简政放权，并结合“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程序，依法行政，有效提升矿政管理水平。

## （二）规划目标

**——2025年目标**

1、矿业经济发展目标

矿业采选业总产值稳步增长，预期达到30亿元左右，矿山企业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矿业经济与区域经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谐发展。

2、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目标

分解落实上级规划基础地质调查布局，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围绕粤西成矿带找矿突破及西江新城建设，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实现全市1:5万区域地质调查全覆盖率。

紧紧围绕省政府“绿色矿业发展5年行动方案”，创新合作模式，积极引入各类社会资金，加强矿产资源勘查。新增资源储量：钨（W03）1万吨，锡2000吨。

3、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贯彻国家对特定矿种的保护性开采政策，落实总量开采指标，严控区内钨、稀土的开发利用活动。落实国家重要矿产资源战略储备政策，做好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储备区的保护工作。

4、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目标

加大矿山整合力度，严格开采准入条件，鼓励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全市持证矿山总数控制在100个以内，石矿资源矿山总数在70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35%。

严格落实国家和上级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规定，提高矿山综合开发利用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95%以上。

严格依据上级制定的绿色矿业发展工作方案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充分发挥国家级绿色矿山示范作用，带动全市绿色矿业发展。2023年，基本实现所有持证在采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立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新模式。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力度，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面积242.5公顷。

**专栏3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主要指标** | **2021～2025年** | **属性** |
| 1:5万区域地质调查（平方千米） | 1880 | 预期性 |
| 1:5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 | ≥100 |
| 矿山数量（个） | ≤100 | 约束性 |
| 采石场总量（个） | ≤70 | 约束性 |
|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92 | 约束性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5 | 约束性 |
| 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面积（公顷） | 124.5 | 约束性 |

**——2035年展望**

展望2035年，全面建成以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开发利用与保护为基础的绿色矿业新体系，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达到较高标准。一批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得到普遍推广应用，矿山5G技术得到广泛使用，建成一批有资源保障的大型矿业企业以及与我省优势资源相关的高新材料企业。矿业经济能力显著提升，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根本改善。全面建成全自动化的矿业监测监管体系，形成矿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一）重要矿产勘查布局

根据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开发利用条件、国家产业政策，在不损害生态功能与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的前提下，鼓励勘查成矿地质条件较好的钨、锡、铅、锌、金、银等金属矿产。鼓励在具有资源、环境优势的地区如新兴县合理开发矿泉水、地热资源，促进山区生态旅游业的发展。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

## （二）重要矿产开发布局

根据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及开发利用情况，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战略目标，规划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构筑与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矿业开发利用格局。

**云城大降坪—云安六都地区重点发展硫化工产业。**立足储量、品位均居世界前列的大降坪硫铁矿资源优势，以省市共建硫化工基地为依托，加快实施硫铁矿选矿技术、硫酸制备技术、烧渣综合利用技术、余热综合利用技术等硫化工产业关键技术升级改造。积极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延伸、拉长硫化工产业链，加快完善硫化工产业创新体系和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成中国最大的硫铁矿制酸基地和华南地区最大的硫化工产业集群。

落实上级规划重点工作布局，划定国家规划矿区和重点矿区：

**——国家规划矿区**

云浮高枨铅锌矿区：积极创建绿色矿山，以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矿区建设，以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和促进矿地和谐为目标，通过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推动同类矿山绿色矿山建设进程，促进全市有色金属采选业发展方式转变。

**——重点开采区**

云浮大降坪硫铁矿矿区：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深度开发硫化工产品，延伸硫化工产业链。加大研发和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附加值，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实现资源集约节约开发的同时，加强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促进资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 （三）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

云浮全市设置开采规划区块76个，主要有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等矿种，预测资源总量达1460000万立方米。

落实建筑石料资源生产基地建设，将资源丰富和交通物流便利的西江沿线临江作为建筑石料资源生产基地备选区块，建设一批建筑石料资源生产基地。行政区划涉及云浮市郁南县、云安区和云城区。区内资源丰富、交通便利，主要有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等矿种，所产建筑石料可直接通过西江水路运输至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

|  |
| --- |
| **专栏4建筑石料资源生产基地备选区块** |
| **矿产****种类** | **地区** | **开采规划区块（集中开采区）** |
| 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大理岩等 | 云安区-云城区 |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云城区同古坑建筑用花岗岩、云浮市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罗顺石山建筑用花岗岩、 |
| 郁南县 | 云浮市市郁南县建城镇涌口—宝珠镇西门坑建筑用砂岩、云浮市郁南县南江口建筑用砂岩 |

# 四、矿产资源开发强度管控

## （一）开发强度管控

按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需求向适应的原则，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供需形势、技术经济条件，结合我市矿产资源特点以及开发利用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对建筑石料资源，实行采矿权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广东省建筑石料资源专项规划（2012-2030年）》中石矿资源采矿权总量控制指标，规划期内全市建筑石料有效采矿权数量控制在70个以内。

## （二）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新建矿山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准入，已建矿山不能满足以下要求，应逐步予以关闭。

**——资格准入**

严格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规定出让采矿权，保护正当合法竞争。参与采矿权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具有相应资质并符合相关条件，严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失信记录的采矿权申请人参与交易活动。外商投资企业遵循《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从事相应采选活动。

**——规模准入**

严格执行开采规模准入标准。新建矿山应在达到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要求的基础上，实行规模开发、集约节约开发。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参照省级规划设定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执行。

**——资源利用技术准入**

禁止采富弃贫、采易弃难、优矿劣用等浪费资源行为。

对照《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修订稿）》，禁止采用落后淘汰、破坏和浪费资源、资源利用效率低下的开采和选矿技术。矿山企业应加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

**——安全准入**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矿山，采用的开采方式、生产工艺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必须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不得进行开工建设，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矿山开发项目应符合所在规划区域的环境承载力要求，矿山“三废”必须达标排放，降低环境容量消减强度。矿山企业应有环境影响评估和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及能力，能有效防控新的污染源。新建矿山必须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作为矿业权审批的必要条件。

# 五、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与矿业绿色发展

## （一）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云浮市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期，矿业发展必须走集约、节约和高效开发的路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城乡建设相协调，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和破坏，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方式。

全面落实绿色勘查理念，，减轻勘查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资源勘查过程中共伴生资源的综合评价。明确探矿权人在勘查主要矿种的同时，必须对共生、伴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勘查与评价，对于存在共伴生资源而没有进行综合勘查和评价的地质报告不予办理成果备案。

在“坚持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原则”基础上，根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条件、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优先选择资源利用率高，且对矿区生态破坏小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 （二）开采结构调整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审查，从规划布局、开发规模、绿色矿山建设、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提升矿业开发集中度。要鼓励新建矿山做大做强，新建矿山要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开发。逐步淘汰资源利用率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小型矿山，不断提高开发利用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共赢。

深化矿产资源利用产业层次，鼓励提高矿产品加工深度，延伸下游产业链，逐步实现矿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鼓励通过工艺改革、设备更新，提高矿产品科技含量，提升矿产品附加值。完善相关政策，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拓宽资源开发利用领域。

## （三）绿色矿山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社会监督、共同推进”的思路，坚持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相统一，形成有利于绿色矿业发展的新体制新机制；坚持多方联动、共同推进，发挥地方政府的主观能动性，落实企业责任，加大政策支持和服务，形成政策合力，加快推进我省矿业绿色发展。

以点带面，树立一批绿色矿山建设先进典型，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着力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通过建设绿色矿山积极推进生产矿山加快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设备升级换代，加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使矿区环境更加优美，实现矿区天蓝、地绿、水净，将资源开发利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统一。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

1.积极跟踪自然资源部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政策及动向，做好广东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与部相关机制的对接准备。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最新部署，充分考虑近年我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路线与目标。

2.按照本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的目标设定，研究制定有效政策措施，从2021年起全面施行绿色矿山标准强制建设要求，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同时力争3年内，持证在产矿山100%建成绿色矿山。

3.改革创新绿色矿业管理机制。组织调研我省绿色矿山创建面临的突出问题，研究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的绿色矿山激励政策，大力推动各地矿产资源开发布局的优化管理，不断提升我省绿色矿业发展水平。

4.加强宣传推广和培训交流。适时召开绿色矿山建设现场交流会和培训会，做好政策解读，促进各地进一步提高绿色矿山建设的积极性。

5.推进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以点带面，树立一批绿色矿山建设先进典型，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不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着力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打造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样板区。

通过建设绿色矿山将矿区环境优美、矿山扬尘污染防治、污染物达标排放、植被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措施纳入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实现矿区天蓝、地绿、水净，将资源开发利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统一。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推进生产矿山加快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设备升级换代，加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

## （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切实落实企业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发挥行政推动作用，切实落实《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运用行政和经济手段，实行动态化监管措施，促使矿山企业真正履行矿山环境与生态修复责任。

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要坚持政府主导，发挥政府资本的导向、补缺的投资机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资金补助。优化配置好政府资金与民间资金的投资活动，通过市场化运作，吸引更多的市场主体进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领域，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产业化。

探索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激励机制，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利益分配及恢复治理后土地的相应使用政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景观资源、旅游资源开发相结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收益给予税收优惠扶持政策等。要因地制宜，适度推广，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快本地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步伐。

# 六、重点项目

为提升云浮市绿色矿业发展水平，对辖区内优势矿种以及开发潜力较大的矿种，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巩固建筑石料的矿产优势地位。本次规划开发利用重大工程3项。

|  |
| --- |
| **专栏5云浮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行政区** | **主要矿种** | **资源储量** | **设计生产能力** | **项目起止时间** |  |
| 1 | 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坳头水泥用灰岩矿矿区 | 云城区 | 水泥用灰岩（千吨） | 62837 | 4000千吨/年 | 2021-2050年 |  |
| 溶剂用白云岩（千吨） | 39571 |
| 建筑用灰岩（万立方米） | 934.6 |
| 2 |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牛栏坑建筑用花岗岩矿 | 云安区 | 建筑用花岗岩（亿立方米） | 1.0 | 600万立方米/年 |  |  |
| 3 |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观音山建筑用花岗岩矿 | 云安区 | 建筑用花岗岩（亿立方米） | 2.4 | 1200万立方米/年 |  |  |

# 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为提高规划的科学性，确保规划实施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要求，对《规划》开展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给出相关结论和建议。

《规划》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强度及规划保障措施总体合理，矿产资源产业布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和发展绿色矿业等方面工作部署总体上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划定的勘查和开采规划区块与生态保护功能区基本协调。规划实施中要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因地制宜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方案。与生态环境保护区存在冲突的原有开采区块，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分类处理，依法依规做出调整。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与监管，及时组织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从总体上看，《规划》部署合理、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可行。规划有效实施可以合理有效开发云浮市矿产资源，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统一。

# 八、规划实施管理

## （一）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矿产资源规划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制度, 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规划提供政策支持。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强化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督促规划实施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困难，将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 （二）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规划审核

要认真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项目的规划审核制度。完善会审制度，依据规划严格审核勘查开发保护项目。严格执行限制开采矿种总量开采的规定，对限制勘查开采的稀土、钨等矿种，要按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准入条件加强审核，以防超量开采。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对在限制勘查开采区内的勘查开采活动，要实行严格准入审查，符合准入条件的方可投放矿业权。强化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按照一个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主体的原则，实行整体勘查、规模开发。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节约与综合利用、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矿山开发项目要符合规划准入条件，才能通过规划审查。

##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统一部署，及时组织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需要对规划目标指标进行调整，或涉及总量控制等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必须按照《办法》规定程序办理。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原规划编制机构对其必要性论证，审批机关组织审定和备案。

##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要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规划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和经费保障等落实到位。把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作为执法监察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矿政工作领导责任体系，不定期的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重点对保护性开采矿种稀土、钨等的开采总量是否得到控制、矿业权设置总量和空间布局是否符合规划要求，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是否如期完成等，检查结果作为考核国土资源部门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要建立信息编报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和监督检查结果。

##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监督中推广应用空间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方法。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确保总体规划数据库全面完成，对专项规划数据及时入库。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及时纳入国土资源“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